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认购金额：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芯半导体"或"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0亿元以持有其约3,218万元注册资本，以本轮增资规模人民币40亿元计算，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预计持有其注册资本占比约为5.8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

（一）公司正在与标的公司及本轮其他投资方就标的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沟通，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最终投资方案需经各投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本次投资旨在获取长期战略协同价值及未来潜在投资收益。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波动、估值变化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所处的12英寸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波动等经营风险。同时，本次投资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协同布局，后续能否在技术协同、供应链整合方面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标的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属于重资产投入行业，前期在产能爬坡过程中，会出现由于折旧规模较大但规模效益尚未显现而出现较大亏损的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几年折旧费用与研发费用还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亏损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标的公司估值可能因此出现变化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半导体产业链布局，通过与上游供应链环节的战略协同，打造更具韧性的供应链网络和交付保障体系，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荣芯半导体增资10亿元以持有其约3,218万元注册资本，以本轮增资规模人民币40亿元计算，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预计持有其注册资本占比约为5.88%。具体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鉴于公司董事吕大龙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通"）持有荣芯半导体4,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本轮增资前9.65%股权，公司关联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持有荣芯半导体400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本轮增资前0.9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吕大龙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2XH89F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0日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3层7号-081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商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商业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100%持有（实际控制人吕大龙）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吕大龙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西藏智通持有荣芯半导体4,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本轮增资前9.6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76681570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5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一层A101-A113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A座一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48,254.0723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君正实际控制人为刘强、李杰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虞仁荣先生担任北京君正董事，北京君正系公司关联方，北京君正现持有荣芯半导体400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本轮增资前0.9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荣芯半导体成立于2021年4月，是国内率先采用市场化资本运作模式的12英寸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专注布局28至180纳米成熟制程特色工艺赛道，主营业务包括数模混合、模拟类和逻辑类集成电路的晶圆代工，重点覆盖图像传感器、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芯片等特色工艺代工领域，以及应用于AI相关领域的感存算芯片等边缘侧逻辑芯片及算力芯片的代工业务，已成功搭建或布局规划多个核心技术工艺平台，代工产品应用于AI算力与智能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数字家庭、移动通信、汽车电子等多元应用场景。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X451A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吴胜武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41,452.2292万元
实缴资本	38,774.08875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金水桥路28号4幢1号1层-1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金水桥路28号4幢1号1层-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民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4.47
2	宁波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11.58
3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9.65
4	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	3,600	8.68
5	珠海鋆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8.68
6	苏州璞华致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6.75
7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	5.60
8	宁波德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82
9	井冈山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82
10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3.86

3、荣芯半导体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荣芯半导体的日常运营与战略执行依赖于其专业的核心管理团队。荣芯半导体核心研发及运营团队具有20余年的半导体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国内外知名晶圆厂的关键岗位，团队具备晶圆厂筹建经验、逻辑及模拟关键/特殊工艺研发经验、晶圆厂设计服务经验、工厂管理运营经验等晶圆厂生产运营核心经验。

4、投资标的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818.41	778,205.41
负债总额	224,507.25	261,867.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8,311.16	516,337.63
资产负债率	23.81%	33.65%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81.50	30,327.87
净利润	-137,510.33	-201,973.52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荣芯半导体所属晶圆代工行业前期投资较大，投资时间长，机器设备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对其账面净利润影响较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保障供应链安全可控，构建多元化供应链体系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无晶圆厂芯片设计企业，晶圆制造产能的稳定供应是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石。当前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格局复杂多变，伴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区域化、本地化生产趋势，供应链环节的安全可控对芯片设计公司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通过投资参股晶圆厂，公司可以将供应链关系从商业采购提升为战略协同。通过资本的纽带有助于在产能紧张时期帮助公司获得更稳定的产能保障，降低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供应不确定性。同时，通过参与产能规划的前期沟通，设计公司能够更早地了解制造端的资源分配情况，从而优化自身的产品排期与市场策略，确保核心产品的市场供应连续性。这将在全球化供应链重构的背景下，为公司构建更加稳健、可控的运营基础。

（二）深化"设计+制造"协同效应，实现良性技术迭代闭环

荣芯半导体聚焦成熟制程12英寸晶圆代工，主营业务包括数模混合、模拟类和逻辑类集成电路的晶圆代工，荣芯半导体成熟制程尤其是针对BCD、CIS等特色工艺的产线布局是公司关注的重点。荣芯半导体的代工业务与公司主力产品所需的工艺制程及技术需求高度契合。芯片设计的最终性能实现，高度依赖于设计与制造工艺的紧密适配。在传统代工模式下，设计公司通常只能在晶圆厂提供的标准化工艺平台上进行开发，对于部分需要定制化工艺的特色产品需要基于芯片设计和制造之间的密切合作。作为股东，公司可以与荣芯半导体在工艺研发早期阶段开展联合技术攻关，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共同开发优化工艺模块，实现设计架构与制造参数的匹配。这种协同不仅有助于提升产品性能与良率，还能形成差异化的技术优势。同时，制造端在实际生产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快速反馈给设计端进行优化，形成良性的技术迭代闭环，有利于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平滑产业周期波动，增强长期发展韧性

半导体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产能紧缺与产能过剩交替出现。在纯代工模式下，设计公司在周期高峰往往面临成本上升和产能争取压力，在周期低谷则可能承担库存积压风险。通过投资参股晶圆厂，公司能够以更长期的视角参与产能布局。作为股东公司可以与荣芯半导体共同规划产能扩充节奏，使其更好地匹配自身产品路线图的需求，减少因外部市场剧烈波动带来的冲击，在行业低谷期通过协同降本、调整产品组合等方式主动调整，在行业回暖时则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这种深度合作模式有助于帮助公司提升对抗周期波动的韧性。

（四）完善产业生态布局，践行长期发展战略

半导体产业链长且环节众多，其中晶圆制造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领域，需要长期资本投入与技术积累。与采用自建晶圆厂（IDM模式）的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通过投资参股晶圆制造环节，能够更有效地整合上下游资源，提升产业链协作效率，同时减轻资本支出负担。这种合作并非简单的规模扩张，而是围绕核心产品与技术路线，构建更具韧性和效率的产业生态，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荣芯半导体是基于公司供应链安全、技术协同及长远战略布局的审慎决策，具有显著的商业必要性与经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在参考标的公司上一轮融资投后估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后，采用协商定价方式，经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及本轮其他投资人共同协商确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A股市场中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相近的晶圆代工上市公司市净率PB（MRQ）介于3倍至4.4倍的区间范围内。

本次交易中，荣芯半导体投前估值按130亿元人民币计算，对应其截至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市净率约为2.5倍。低于前述A股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下限。考虑到荣芯半导体与上市公司在股票流动性、运作平台及经营成熟度等方面客观上存在一定差异，非上市股权交易通常会体现为一定的流动性折价。因此，在综合考量流动性因素及企业个体发展差异后，本次交易的估值基本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订的《增资协议》核心条款如下所示，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一）合同主体

公司与荣芯半导体、荣芯半导体现有股东、荣芯半导体其他本轮投资人。

（二）交易价格

各方兹同意，按照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估值人民币130亿元进行本轮增资，标的公司本轮增资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标的公司同意按照约定由本轮投资人认购总增资额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标的公司应于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人交付相应的书面通知，告知相应的先决条件已满足并提供所有证明文件。本轮投资方自收到先决条件已满足的书面通知和所有证明文件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在各方一致同意的时间，以网银转账方式向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当期对应投资款。

（四）增资变更登记及交割

1、自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日起且分别收到本轮投资人足额缴纳的所有出资投资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需就本轮增资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轮投资人足额缴纳投资款之日为投资款所对应的股权的交割日。

2、在交割日，共同保证方应当或应促使相关方向本轮投资人交付相应的收据以及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等交易文件。

各方同意，对于每一本轮投资人而言，自交割日起，本轮投资人即成为标的公司持有对应该等本轮投资人全部的增资额的股东，并按照本协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对应该等本轮投资人全部的增资额，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包括该本轮投资人有权按其持有对应该等本轮投资人的全部的增资额所对应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以前全部年度及增资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以及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五）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的一方（"违约方"）违反协议或其作为合同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违反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或保证或未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当事方（"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对于本轮投资人遭受或产生的以下任何事项所导致或引起的损失，共同保证方应连带赔偿本轮投资人：

（1）任何共同保证方违反了其任何共同保证；

（2）任何共同保证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其它义务；或

（3）任何共同保证方违反了其为一方的其它交易文件。

（六）生效及终止

1、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协议在交割日前可因如下情形被终止：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

（2）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如出资先决条件未能实现或被相应本轮投资人豁免，则任何本轮投资人有权终止协议中与该本轮投资人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如任何本轮投资人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未将全部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且经标的公司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则就本轮投资人应付未付的投资款部分，标的公司有权（但无义务）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协议中与该本轮投资人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而不影响其他各方之间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如标的公司未能于先决条件满足日起且收到本轮投资人足额缴纳的各期投资款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协议约定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则本轮投资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该等延迟是因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原因导致的且标的公司无过错的；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持续时间超过一百八十（180）日；

（5）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重要规定，而该违反无法被纠正或者没有在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其他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战略的投资，公司与上游晶圆代工厂的合作从传统的供需合作，升级为资本联动、技术协同、产能支持并举的战略合作模式。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利用荣芯半导体在晶圆代工领域的技术积累、产能储备与市场资源，进一步打通上游供应链关键环节，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一方面，公司借助荣芯半导体的成熟制程平台与规模化产能，为自身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加速公司产品与技术迭代速度，另一方面，荣芯半导体也可依托公司的市场渠道与终端需求，优化产能配置，提升产线利用率，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公司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持续优化上游供应链布局，不断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灵活性与成本优势，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实现长远战略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公司本次交易为战略投资，在财务报表上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荣芯半导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亦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正在与标的公司及本轮其他投资方就标的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沟通，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最终投资方案需经各投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二）本次投资旨在获取长期战略协同价值及未来潜在投资收益。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波动、估值变化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所处的12英寸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波动等经营风险。同时，本次投资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协同布局，后续能否在技术协同、供应链整合方面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标的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属于重资产投入行业，前期在产能爬坡过程中，会出现由于折旧规模较大但规模效益尚未显现而出现较大亏损的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几年折旧费用与研发费用还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亏损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标的公司估值可能因此出现变化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按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通过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及本轮其他投资人共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本轮的投前估值；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激烈，存在产能利用率波动等经营风险；且本次投资作为产业链协同布局，后续在技术、供应链整合方面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和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激烈，存在产能利用率波动等经营风险；且本次投资作为产业链协同布局，后续在技术、供应链整合方面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吕大龙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7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行政楼4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7日

至2026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2	珠海冠宇	2026/3/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4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4月3日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下午15:00-15:3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180

电话：0756-6321988

传真：0756-6321900

邮箱：investor@cosmx.com

联系人：刘宗坤、何可可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0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如再次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注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宇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2.8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如再次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1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36,4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海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95,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8%；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海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91,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7%；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海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4%。

赵盛宇先生分别持有盛世海康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92.35%股权、持有泰安海合90%的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且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泰安海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32,7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77,5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55,1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股东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0日）。

2026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股东泰安海合在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2,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234,000股变动至10,662,000股，导致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55%减少至26.92%。

2026年3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股东泰安海合在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69,551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662,000股变动至6,992,449股，导致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92%减少至25.43%。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泰安海合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安海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796,029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641,551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8%。本次减持完成后，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2,819,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234,000股
持股比例	4.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23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盛宇	2,636,441	1.06%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4.94%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250	5.77%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5,550	15.78%	
	合计	68,257,241	27.5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减持数量	5,437,5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96,029股 大宗交易减持，3,641,551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90～59.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3,297,914.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95,190股
减持比例	2.19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2,819,6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3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10.69%	1.59%	否	否	2026/3/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90%	51,000,000	49.58%	7.39%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6%	10,000,000	18.92%	1.45%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5.00%	17,000,000	49.29%	2.46%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81%	78,000,000	39.22%	11.30%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19

物产中大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融	简称	26物产中大SCP002
代码	012680698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6年3月19日	兑付日	2026年6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7%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18

物产中大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融	简称	26物产中大SCP001
代码	012680679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6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6年6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7%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